**森林防火戒严令**

当前，正处于干燥、高温、大风等森林防火的高火险天气时期，森林火警火灾不断发生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森林防火戒严令:

一、戒严期间和戒严区域：从2023年1月1日起到2023年5月31日止为全市森林防火戒严期，在我村境内的所有山林(含连片林木)实施防火戒严。

二、在森林防火戒严期间，严禁携带一切火种进入山林；严禁在林区内及林区边缘500米范围内烧荒、烧草、烧秸秆、上坟烧纸、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各组负责本组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，严格实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。护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。各相关人员应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、单位报告。当地人民政府、单位接到火情报告后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补救。

五、发生森林火灾时，迅速组织人员扑火，防止火势蔓延。

六、违反戒严令第二条规定，森林防火戒严期内，凡在戒严区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森林公安机关依照《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。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武家河村村民委员会